

# 上海市中国中学教育信息化应用标杆校建设政府采购项目——“AI+课程”智能基座与特色应用建设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地 址：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6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

2026年08月26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4  |
|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      | 24 |
| 第四章：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 44 |
| 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     | 45 |
| 第六章：评标办法与程序 .....     | 56 |
| 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  | 63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海市中国中学教育信息化应用标杆校建设政府采购项目——“AI+课程”智能基座与特色应用建设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9-16 10: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708122959-04368294

项目名称：上海市中国中学教育信息化应用标杆校建设政府采购项目——“AI+课程”智能基座与特色应用建设项目

预算编号：0426-W00007475

预算金额（元）：2,300,000.00

**最高限价（元）：包 1- 2,300,000.00**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中国中学教育信息化应用标杆校建设政府采购项目——“AI+课程”智能基座与特色应用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00,000.00**

**最高限价（元）：2,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期中国中学“AI+课程”智能基座与特色应用建设项目，立足于学校育人成果和特色教育资源，搭建“基于中国传统文化的跨学科实验智能体”，为学校校本课程体系提供技术支撑，构建具有中国中学特色的 AI 校本知识库，赋能学校数智转型及特色高中建设，打造具有区域辐射示范效应的智能教育样式。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平台工具服务须于 60 天内上线工作，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进入 36 个月的服务期。服务期间采购人按年度进行项目阶段性验收。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8-26 至 2026-09-02，每天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9月16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9月16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三楼（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305会议室。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2) 澄清答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告知。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本部事业）

地 址：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联系方式：021-6427215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

联系方式：54253318\*86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楼老师

电 话：15601885118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项目情况       | 项目名称：上海市中国中学教育信息化应用标杆校建设政府采购项目——“AI+课程”智能基座与特色应用建设项目<br>项目编号：310104000260708122959-04368294<br>项目属性：服务类<br>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 2  | 采购人        |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本部事业）<br>地 址：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br>联系方式：021-64272152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br>地 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br>联系人：楼老师<br>联系方式：15601885118                                                                                                                     |
| 4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b>其将作无效标处理。</b> |
| 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本项目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6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7  | 答疑与澄清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br>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
| 8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p><b>不允许</b></p> <p>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p>                                                                                                                              |
| 9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p>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p> <p>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p> <p>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p>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b>不允许</b></p> <p>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p>                                                                                                                                    |
| 11 | 是否现场踏勘     | <p><b>不组织</b></p> <p>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
| 12 | 是否提供演示     | <p><b>不提供</b></p> <p>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
| 13 | 是否提供样品     | <p><b>不提供</b></p> <p>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
| 14 |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 <p>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 份（密封方式：电子加密）；</p> <p>投标文件（纸质）数量：2 份（需装订成册并在开标现场密封提交采购代理机构）。</p>                                                                                                                            |
| 15 | 中标结果公告     | <p>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p> <p>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查收“中</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br>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br>地址: 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                                                                                                                                                                                                                                         |
| 16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7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
| 1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
| 19 | 付款方式                |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20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                                                                                                                                                                                                                                                                                                                        |
| 21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br>(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6-09-16 10:3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br>(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 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br>(4) 开标地点(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地点): 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5 室。 |
| 22 | 中标服务费               | 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内相关条款。                                                                                                                                                                                                                                                                                                                      |
| 23 |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符合性)要求和条件 |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 不得偏离。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24 | 其他   | <p>(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3)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b>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b></p> |
| 25 | 解释权  | <p>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p> <p>(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p>                                                                                                      |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 2.3 条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公告》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方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三、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

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

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3. 投标文件基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4）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附后）；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资格声明函；
- （7）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格式见后）；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0）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1）投标报价一览表；
- （12）投标报价明细表；
- （13）商务响应偏离表；
- （14）技术规范偏离表；
- （15）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设想及规划、对项目现状和建设的需求理解、服务内容、应急预案、特色服务等内容）；
- （16）服务承诺；
- （17）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 （18）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9）提供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
- （20）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21）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

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2）如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投标报价汇总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招标文件设有多个标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服务类**招标项目。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扶持促进类型的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10 代理机构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不可预计性、不可控制性、管理措施不完善性等），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 **四、开标和评标**

###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

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招标方、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 U 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可以借用招标方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招标方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工作人员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唱标、组织投标人查看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22.5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规定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招标方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可认定投标人资格不符合。

23.6 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规避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4) 投标报价汇总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准；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14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按每标包分别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 五、定标

### 24. 定标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项目划分标包的，废标信息可与中标信息合并发布。

24.4 招标方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 24.5 中标服务费

(1)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

(2)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 费<br>率<br>中<br>标<br>金<br>额<br>(<br>万<br>元<br>)<br>服<br>务<br>类<br>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以下                                                             | 1.5% | <b>1.5%</b>  | 1.0%  |
| 100 (含) -500                                                       | 1.1% | <b>0.8%</b>  | 0.7%  |
| 500 (含) -1000                                                      | 0.8% | <b>0.45%</b> | 0.55% |
| 1000 (含) -5000                                                     | 0.5% | <b>0.25%</b> | 0.35% |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3) 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4) 成交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5) 转账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永康支行

银行账号：31683203005017865

###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25.2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或宣布放弃中标。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签约履约资格。

26.2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上传合同内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方、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方、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方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八、询问和质疑

### 33. 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34.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34.3条和34.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采取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须在发出当天与代理机构经办人联系）。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54253318\*827，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303室。

## 35. 投诉

35.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 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br>(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索引目录（页码）  |
|-------|------------------------------------------------------------------------------------------------------------------------------------|------------|-----------|
|       |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清晰扫描件                                                                                                          |            | ___页至___页 |
| 2     | 投标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            | ___页至___页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            | ___页至___页 |
| 4     | 信用记录查询：<br>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 ___页至___页 |
| 5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            | ___页至___页 |
| 6     | 资格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            | ___页至___页 |
|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            | ___页至___页 |
| ..... | .....                                                                                                                              |            | ___页至___页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            | 索引目录（页码）   |
|-------|-------------------------------------------|------------|------------|
|       | 审核项                                       |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            |
| 1     |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            | ___页至___页  |
| 2     |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            | ___页至___页  |
| ..... | .....                                     |            | ___页至___页  |
| 序号    | 评分响应条件                                    |            | 索引目录（___页） |
|       |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            |
|       |                                           |            | ___页至___页  |
|       |                                           |            | ___页至___页  |
|       |                                           |            | ___页至___页  |
|       |                                           |            | ___页至___页  |
|       |                                           |            | ___页至___页  |
|       |                                           |            | ___页至___页  |
|       |                                           |            | ___页至___页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一、投 标 函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的\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2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解密、投标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的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

### 三、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为：\_\_\_\_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

## 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组织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属于(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所属行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4、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对本项目承建（承接）企业进行声明，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                                                                                                                                                                      |
|--------------------------------------------------------------------------------------------------------------------------------------------------------------------------------|
| <p>（一）<b>农、林、牧、渔业</b>。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p>（二）<b>工业</b>。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p>（三）<b>建筑业</b>。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p>（四）<b>批发业</b>。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p>（五）<b>零售业</b>。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p>（六）<b>交通运输业</b>。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p>（七）<b>仓储业</b>。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p>（八）<b>邮政业</b>。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p>                                                                        |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上海市中国中学教育信息化应用标杆校建设政府采购项目——“AI+课程”智能基座与特色应用建设项目包 1

| 项目名称 | 服务周期 | 备注 | 投标总价(总价、元)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开标一览表应当置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
- 2、所有投标总价都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设小数；
- 3、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项目及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提供相应的明细说明。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5）明细内容必须包括所有涉及投标内容的费用，包括涉及的人工、材料、保险、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 九、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十、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其他内容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管理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技术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服务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其他人员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一、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需附业绩证明文件)

| 年份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完成概况 | 合同金额 | 证明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须提供合同文本（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十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技术偏离表参考例表（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填报）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          | 偏离情况              | 备注说明<br>(包括佐证材料<br>所在页页码) |
|-----|-----------|----------------|--------------------|-------------------|---------------------------|
| 1   | 按采购需求清单填写 | 按招标文件中对应技术参数填写 | 按所投产品实际技术指标及功能如实填写 | 正偏离 或 满足<br>或 负偏离 |                           |
| ... |           |                |                    |                   |                           |

注：技术偏离表编制要求：

1. 必须提供“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中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并且应当体现所投产品的型号规格、准确规格参数并根据正负偏离情况标注页码及参数偏离情况说明，如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影响投标文件评判；
2. 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黏贴采购需求文件中技术参数的，将影响投标文件评判。
3. 如有“★”、“▲”技术参数，则必须提供佐证材料所在页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对应页面中做出标识，如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影响投标文件评判；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一寸照          |  |
| 毕业院校<br>和专业                                                                      |  |      | 职业资格 |      |  |              |  |
| 颁发机构                                                                             |  |      | 证书编号 |      |  | 从事管理<br>工作年限 |  |
| 技术职称                                                                             |  |      | 聘任时间 |      |  | 政治面貌         |  |
| 主要工作经历：<br>主要工作成绩、荣誉：<br>主要工作特点、优势：<br>在管其他项目：<br>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br>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拟在本项目中<br>承担的主要职<br>责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技<br>术<br>及<br>服<br>务<br>人<br>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 第四章：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一、★资格性审查：

以下资料为资格性检查内容，未提供做无效投标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

2、**投标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4、**信用记录查询：**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6、**资格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7、**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1、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 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方提出。

| 序号 | 事项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上海市中国中学教育信息化应用标杆校建设政府采购项目——“AI+课程”智能基座与特色应用建设项目                                                                                                        |
| 2  | 采购内容                                        | 本期中国中学“AI+课程”智能基座与特色应用建设项目，立足于学校育人成果和特色教育资源，搭建“基于中国传统文化的跨学科实验智能体”，为学校校本课程体系提供技术支撑，构建具有中国中学特色的AI校本知识库，赋能学校数智转型及特色高中建设，打造具有区域辐射示范效应的智能教育样式。具体需求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
| 3  | 采购预算金额                                      | 2,300,000.00 元                                                                                                                                         |
| 4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5  |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 已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发布意向公示。                                                                                                                               |
| 6  |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8  | 是否现场踏勘                                      | 否                                                                                                                                                      |
| 9  | 服务周期                                        | 合同签订后，平台工具服务须于 60 天内上线工作，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进入 36 个月的服务期。服务期间采购人按年度进行项目阶段性验收。                                                                                  |
| 10 | 交付地址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 | 验收方式                                        | 详见本章节要求。                                                                                                                                               |
| 12 | 付款方式                                        | 详见合同条款。                                                                                                                                                |

## 一、项目背景

上海市中国中学秉承“智勇仁恕”的校训，长期聚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传承，逐步构建起以“文化中国”课程体系、“博思课堂”教学模式和“三轴融合”跨学科课程为核心的“新六艺”校本特色课程体系。“新六艺”校本特色课程根据学校发展需求，通过丰富内容和技术迭代，实现课程的不断发展。

作为上海市教委第四批教育信息化应用标杆培育校，学校以“基于中国传统文化的跨学科实验智能体”为战略突破口，旨在系统性解决资源碎片化、能力固化与应用浅层化等核心问题，通过打造文化育人与智能技术深度融合的底层平台，实现教学资源智能治理、教师能力结构性跃迁与学生学习方式的根本性转变。

## 二、建设目标

本期中国中学“AI+课程”智能基座与特色应用建设项目，立足于学校育人成果和特色教育资源，搭建“基于中国传统文化的跨学科实验智能体”，为学校校本课程体系提供技术支撑，构建具有中国中学特色的 AI 校本知识库，赋能学校数智转型及特色高中建设，打造具有区域辐射示范效应的智能教育样式。

- （1）赓续文化根脉，构建特色资源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的“AI 校本知识库”；
- （2）融合教学智慧，搭建促进师生共享、赋能师生共创的 AI 智能体能力框架；
- （3）贯通学科边界，建构承载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项目化学习智能系统。

## 三、项目清单

| 序号 | 应用场景              | 建设内容             | 数量  |
|----|-------------------|------------------|-----|
| 1  | AI 校本智能体底层技术基座    | 基础 AI 引擎服务       | 1 套 |
|    |                   | 系统管理与配置服务        |     |
|    |                   | 场景化提示词配置与迭代优化    |     |
| 2  | AI 校本知识库          | 新增十大特色主题课程教学资源包  | 1 套 |
|    |                   | “新六艺”校本课程资源聚合管理  |     |
|    |                   | 知识库治理与加工         |     |
|    |                   | 知识库动态迭代更新        |     |
| 3  | “新六艺”校本课程项目化学习智能体 | 教案智能生成           | 1 套 |
|    |                   | 多模态跨学科设计         |     |
|    |                   | 智能体学生端管理         |     |
|    |                   | 项目数字档案管理         |     |
| 4  | 应用整合对接            | 单点登录、用户同步、基础数据维护 | 1 项 |
| 5  | 数据驾驶舱             | 数据归集服务           | 1 套 |

|  |  |            |  |
|--|--|------------|--|
|  |  | 数据建模与分析服务  |  |
|  |  | 可视化驾驶舱看板服务 |  |

四、项目详细需求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基于“AI 校本智能体底层技术基座——校本知识库——‘新六艺’校本课程项目化学习智能体——校本课程应用”四层递进结构，聚焦教学内容智能转化、教师能力重构与学习方式变革，依托校本智能体，构建支撑“教、学、评、管”智能化转型的底层逻辑，全面服务于素养导向课程实施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体系建设。

4.1 AI 校本智能体底层技术基座搭建

本模块核心为搭建全流程、可迭代、适配校本教学场景的 AI 智能引擎基座，须包含基础 AI 引擎服务搭建、系统配置管控、场景化提示词配置与迭代优化，为知识库运行、教学智能应用提供核心技术支撑。

4.1.1 基础 AI 引擎服务搭建

搭建全套适配校本教学场景的 AI 核心技术引擎，构建系统底层技术底座，包含四大核心引擎，实现全场景智能支撑能力：

基础技术引擎：完成 RAG 检索增强生成引擎、大语言模型（LLMs）适配引擎、自然语言处理（NLP）引擎的环境部署、场景适配与调试优化，筑牢系统智能化运行基础。

知识处理引擎：提供校本知识自动化加工引擎服务，内置资源清洗、结构化分类、内容向量化、摘要提炼、知识关联梳理等核心能力，实现各类异构教学资源的标准化转换与初步处理。

智能检索生成引擎：搭建意图解析、知识召回、策略排序、场景化内容生成四大核心能力模块，全面支撑教学场景下的智能问答、精准知识输出、个性化内容生成需求。

迭代优化引擎：配置用户交互数据归集、数据分析、策略调优、模型迭代更新全流程机制，实现智能体与知识库能力的持续动态优化，适配教学场景迭代需求。

4.1.2 系统管理与配置服务搭建

搭建完善的系统管控体系，实现平台权限、参数、日志的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保障智能体与知识库稳定合规运行：

用户管理：系统教师、学生等所有用户数据统一从学校数字基座同步获取，无需单独维护，保障校园用户数据统一性。

角色权限管理：采用预设教育标准角色+自定义角色双模式，基于 RBAC 权限模型，实现功能权限、数据权限、资源权限的分级精细化管理，适配学校管理员、一线教师、学生、运维人员等多类角色的差异化使用需求。

参数配置管理：搭建可视化动态参数配置中台，支持无代码调控平台运行规则、AI 解析规则、智能体调用规则，柔性适配学校办学模式与个性化教学需求。

日志审计管理：构建全覆盖、不可篡改、可检索、可导出的日志审计体系，完整记录用户操作、系统变更、接口调用等全量数据，满足校园信息化安全合规与教育数据审计要求。

### 4.1.3 场景化提示词配置与迭代优化

搭建分场景专属提示词模板体系，覆盖跨学科项目化课程教学主题聚合、跨学科知识关联解析、跨学科项目化教学资源智能推荐等核心场景，统一知识聚合、关联、推送与内容输出标准。支持提示词在线调试、版本留存、一键切换与自定义配置，依托用户交互数据持续迭代优化，提升智能服务精准度。

## 4.2 AI 校本知识库搭建

依托上述 AI 智能体技术底座，搭建专属校本智能化知识库，须包含**校本知识库新增十大特色主题课程教学资源包**、“新六艺”校本课程资源聚合管理系统、**非结构化内容深度 AI 解析**、**校本知识标准化加工处理和知识库动态迭代更新等**，构建标准化、结构化、跨学科、可迭代的教学资源知识体系，实现各类异构教学素材的归集整合与规范化搭建。

### 4.2.1 校本知识库新增十大特色主题课程教学资源包

（1）提供十大特色主题课程配套师生手册（须含学前指引、课堂活动、学习单、课程评价等内容，每个主题不少于 10 课时手册，发放数根据学校实际师生人数提供）；

（2）提供总计不少于 100 课时、每个主题不少于 10 课时的十大特色主题课程的设计及配套教案、课件、多媒体素材，并提供相应知识产权使用的授权。以上提供内容须同步部署在 AI 校本知识库中；

（3）各主题知识库内嵌中国中学德育核心要素，聚焦文化自信、民族自豪感与社会责任引导，实现知识教学与德育育人融合；

（4）十大主题须符合学校“新六艺”校本课程要求，未来将合并入“新六艺”校本课程体系；各主题须支持初、高中学段的包括但不限于数学、语文、外语、历史、道法、地理、人工智能、生物、物理、化学、计算机等学科的跨学科项目化教学。

（5）十大主题统一按文化历史、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现代科技、实践技能、跨学科关联五维架构搭建知识体系，覆盖以下主题方向：

- “一粒米”的一万年（农耕文明、种植技术、智慧农业等）
- “一块布”的一万年（纺织技艺、特种面料、染色工艺等）
- “一栋屋”的一万年（建筑演进、智能材料、绿色技术等）
- “一副药”的一万年（中医药传承、生物制药、现代制药等）
- “一条路”的两千年（丝路文明、“一带一路”、国际协作等）
- “一条江”的两千年（黄浦江流域文化、生态治理、城市发展等）
- “一部剧”的一千年（戏曲艺术、影视技术、AI 创作等）
- “一部汽车”的一百年（涉及工业发展、新能源、汽车技术、自动驾驶等）
- “一种智能”的一百年（AI 技术历程、算法原理初步、AI 伦理与社会等）

- “一片芯片”的一百年（半导体演进、前沿芯片技术、产业格局等）

#### 4.2.2 “新六艺”校本课程资源聚合管理

投标人须将中国中学现有的“新六艺”系列不少于 80 门课程教学资源，包括 Word、PPT、PDF、MP3、MP4、JPG 等多种格式文件进行统一上传至 AI 校本知识库，并按照统一的要求进行“新六艺”和十大特色主题课程资源聚合管理。搭建标准化、层级化、可管控的校本课程资源管理体系，实现知识库各类教学资源的统一归集、规范管理与高效调用：

四级分层资源架构：资源中心采用“学科→学段→年级→课程类型”四级分层目录架构，按照中国中学“新六艺”校本课程体系进行分类，实现资源规范化分类归集。

标准化资源内容管理：统一最小资源单元字段规范，包含资源名称、内容简介、资源类型、创作作者、适配学科、学段年级、课程类型、配套附件等核心信息；支持 Word、PPT、PDF、MP3、MP4、JPG 等多格式附件上传；设置差异化文件大小限制，音视频单文件上限 200M，其他附件最大 20M；支持教师自主完成资源增删改查操作。支持多格式资源存储与精准检索，适配多样化教学场景需求。

个人中心数据记录：自动记录教师资源使用全量数据，包含资源上传、修订、下载记录，支持一键跳转资源详情页面，方便用户溯源与管理。

集中存储管理：对所有入库教学资源进行集中存储、统一运维，为知识检索、智能调用、教学应用提供稳定的资源底座支撑。

跨学科知识关联：知识库内置跨学科知识自动关联能力，可智能识别各主题多学科内在联系，为教师跨学科项目化教学提供精准知识支撑。

知识时效性与前沿性：可动态更新各主题现代科技维度内容，及时纳入行业最新科技成果、技术迭代动态，保障知识库内容前沿性、时效性。

#### 4.2.3 知识库治理与加工

依托 AI 智能体核心能力，对“新六艺”校本课程开展全流程智能化、结构化处理、精准分类打标；提供十大特色主题课程教学资源并建立长效更新迭代机制，实现知识库内容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运维。

##### （1）非结构化内容深度 AI 解析

基于 NLP、RAG 及大语言模型技术，对各类非结构化教学文档、多模态资源进行逐层拆解解析，细化五级解析颗粒度，实现资源从原始载体到核心知识点的精细化拆解：

文档载体层：完成文件级拆分，实现原始资源规整归档，为后续加工奠定基础；

逻辑篇章层：进行段落语义拆分，实现内容模块化、分块化梳理；

教学要素实体层：智能抽取教学目标、重难点、授课对象等核心教学实体要素；

知识点原子层：拆解形成最小知识检索单元，筑牢 RAG 智能检索、智能问答的核心底层；

多模态专项解析层：针对图文、音视频、3D 模型等特殊资源，补充专项解析颗粒度，实现全类型资源深度结构化。

## （2）校本知识标准化加工处理

对解析后的资源开展标准化处理，实现层级化知识关联、教学资源绑定、教学材料适配化：

全流程标准化处理：自动完成入库资源内容清洗、智能分类、向量转换、核心摘要提炼，梳理知识点内在逻辑关联。

层级化知识关联：依托语义相似度、教学逻辑、学科递进规律，自动搭建双向知识关联体系，涵盖前置基础知识点、当堂核心知识点、课后拓展知识点的纵向递进关联，以及同单元平行知识点、跨学科融合知识点的横向联动关联。

教学资源绑定：实现知识点与配套习题、探究任务、校本教学案例、教学评价观测点的双向绑定，全面适配校本教学与项目化学习场景。

教学材料适配化：将格式、结构杂乱的异构教学材料，统一转化为系统可识别、可检索、可计算的标准化知识单元，适配 AI 智能调用与教学应用。

## （3）智能分类与标签精细化管理

通过 AI 自动提取能力，对知识库的“新六艺”校本课程实现资源精准归档与结构化标识，提升资源检索与应用效率：

核心元数据自动提取：AI 引擎精准提取知识点、教学目标、重难点、适用年级、对应学科等核心元数据，为资源分类打标提供依据。

全自动分类归档：基于提取的元数据，对全品类教学资源进行智能化、自动化分类规整，实现资源有序结构化归集。

智能批量精准打标：根据资源内容、教学属性、适配场景完成自动化批量打标，让每份资源具备可分析、可关联、可检索的结构化属性。

### 4.2.4 知识库动态迭代更新

确保知识库的“新六艺”校本课程在知识库系统内具备可更新能力，具备由校方教师自行更新内容的路径。

须每年对“十个一”课程资源包进行更新，进行包含但不限于各领域前沿科技成果、行业动态等知识内容的更新；依托智能体迭代优化引擎与用户交互数据，建立知识库长效更新机制；更新课程须基于教师教学使用反馈、资源调用数据、教学场景迭代需求，由校方指定。更新后的课程资源包需同步更新至知识库。

### 4.3. “新六艺”校本课程项目化学习智能体需求

智能体定位为“中华文化时空向导”——一个可对话、可穿越的沉浸式文化学习智能体，以“新六艺”校本课程（含“十个一”系列主题校本课程）知识库为边界，为教师提供跨学科项目化课程设计支持，为学生提供伴随式探究引导服务。主要功能模块如下：

#### 4.3.1 跨学科项目化教案智能生成

支持教师录入基础教学参数，系统自动调取校本知识库，按照“过去（文化内涵）—现

---

在与未来（科技内涵）”双线架构，一键生成包含项目概述、跨学科目标、阶梯化任务、多模态活动、课时资源配置的完整教案草案。

#### 4.3.2 项目化活动方案的多模态跨学科设计

针对各主题特性，智能生成学段适配的驱动性问题、推荐探究方法，组合设计实验探究、实践创作、调研走访、数字创演等多类型活动形式，生成小组协作方案及校内外联动实施方案，并自动标注涉及的主副学科知识点。

#### 4.3.3 AI 智能体学生端配置

提供独立的学生端 AI 智能体，支持 7×24 小时响应，交互语言贴合学段认知，知识调用严格限定于当前主题校本知识库，提供启发式答疑与思路引导；教师后台可配置交互策略、查看交互日志、管理角色设定。

#### 4.3.4 项目数字档案管理

支持单项目结项后自动生成完整的项目数字档案包（含设计材料、过程资料、师生交互记录、成果与评价数据等）；后台自动归集全校项目化课程数据，支持按学科、年级、学期等多维度统计查询，生成标准化台账。

### 4.4. 应用整合对接要求

#### 4.4.1. 总体要求

本平台中所涉及的教职工、学生基础数据必须与徐汇教育数字基座—学校数据中心实现对接，采用标准接口从校级平台同步用户基础数据信息，包含学校部门、教职工、学生信息，同时利用数据交换服务完成本期应用的数据写入及交换工作，为学校决策分析管理提供数据输出。

#### 4.4.2. 详细整合要求

##### （1）单点登录

登录校级工作台后，可通过应用列表直接访问应用，且无需二次登录；

直接访问应用链接地址时，自动跳转到用户认证中心登录页面，登录成功后跳转回应用中对应页面；

在应用中进行注销或者退出登录操作时，跳转到统一身份认证登录页面。

##### （2）用户同步

同步学校基础数据管理中心中用户组结构及用户账号信息；

支持应用系统对用户组和用户的过滤功能，应用中只保留需要的用户数据；

学校在学校基础数据管理平台对用户的新增和更新，应用系统应保持同步；

当学校基础数据管理平台删除用户时，应用系统中应当将该账号及相关数据进行逻辑删除，必要时可找回数据。

##### （3）基础数据维护

应用中的教师、学生基础数据及年级、班级等数据必须从学校教育数据交换中心获取，

不需单独维护；

4.5. 数据驾驶舱

4.5.1. 数据归集服务

须支持接入学校“新六艺”校本课程（含“十个一”校本课程）各类教学数据项，覆盖学科使用分布、智能体使用排行、系统监控、基础信息管理等标准化数据项。

4.5.2. 数据建模与分析服务

须提供校本课程数据分析模型，支持基于归集的全量运营数据，开展多维度建模分析。

支持自动完成资源利用率分析、运维负荷分析、服务热度分析等量化计算，可自动识别运营异常项、资源闲置项、流程卡点项，输出结构化数据分析结论。

4.5.3. 可视化驾驶舱看板服务

看板支持以图表、榜单、趋势曲线、比例分布图等多种可视化形式，直观呈现学校“新六艺”校本课程和十个一校本课程教学数据总览，覆盖资源、AI 智能体、项目化学习专题看板、三大板块如下：

（1）校本资源利用分析：各学科教师资源访问、下载、复用频次统计，闲置低效资源提醒；

（2）AI 教学赋能分析：教师使用 AI 助教生成教案、习题、课件的频次统计，分层教学素材使用效果；

（3）项目化学习专题看板：各班级项目完成质量、小组协作得分均值、探究创新表现数据；

五、数据备份要求

须对各应用场景的生产数据库选定备份策略进行本地备份，对数据量一般的数据库可采用全备份，较小的可采用全备份+增量备份相结合的方式。如遇特殊要求，备份时间根据不同业务的高、低峰期来选择。

| 名称项  | 要求                                         | 备注             |
|------|--------------------------------------------|----------------|
| 备份内容 | 主程序及配置项<br>系统运行环境<br>业务数据及数据库<br>访问日志、操作日志 | 需保留 6 个月内的重要日志 |
| 周期   | 项目应用推广阶段，增量备份每天进行一次，全备份每周至少进行一次            | 需对备份数据完整性做校验   |

六、培训服务要求

本项目中涉及的软件平台、智能体应用必须免费提供完整的用户操作手册，面向不同使用对象在项目交付前开展用户培训，在项目推广及使用阶段，派驻工程师配合完成应用平台

的推进工作。

与应用平台、设备相关的培训要求由甲方进一步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具体内容、参与对象、培训方式、课时、地点、配套教材等。

七、其他要求

7.1. 运行环境要求

7.1.1. 业务应用服务器

| 部署规模         | CPU  | 内存      | 硬盘                  |
|--------------|------|---------|---------------------|
| 校区（≥3000 师生） | 16 核 | 32GB 以上 | 1TB NVMe SSD，负载均衡部署 |

7.1.2. 数据库服务器

| 部署规格 | CPU  | 内存   | 硬盘            |
|------|------|------|---------------|
| 标准推荐 | 32 核 | 48GB | 1TB NVMe 高速固态 |

7.1.3. 配套存储

支持对接校园 NAS 分布式存储，用于海量课件、视频、校本素材归档；1000 人以上规模预留≥2TB 总存储容量。

本项目提供服务所需运行环境的基础设施资源，需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根据项目服务范围向采购人提供基础设施资源，自行合理评估本项目所需提供服务资源的使用量（包括但不限于：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等，提供可行的系统运行所需的资源配置），资源容量须满足不少于 3 年使用，并支持在线扩容能力。服务价格应包含此部分，采购人不再为此额外支付费用，如投标人配置的基础设施资源无法满足服务需求，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应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并提供相应承诺。

7.2. 性能要求

- （1）系统可靠性应支持 7×24 小时运行模式。
- （2）可用性：要求可用率≥99.9%，且平均故障间隔时间≥90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2 小时。
- （3）数据共享交换：接口网关转发性能≥ 5000QPS；数据网关 100 字节每条记录，读≥500QPS 、写≥500QPS
- （4）高并发性：用户规模数 1000、同时在线用户数≥300、并发用户数≥100。

八、项目服务要求

### 8.1. 项目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平台工具服务须于 60 天内上线工作，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进入 36 个月的服务期。服务期间采购人按年度进行项目阶段性验收。

### 8.2. 服务响应要求

(1) 须提供全年 7×24 小时响应服务，30 分钟内电话响应服务，对于系统临时出现的使用、操作或其他非故障的简单问题，需及时提供线上指导，一般 2 小时内解决；同时当遇到电话无法解决的故障时，需承诺会在 4 小时之内到达用户现场，并在 8 小时之内排除解决故障（特大故障除外）。

(2) 中标单位必须提供完善的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系统平台日常维护、BUG 修改、应急响应、用户操作答疑等。

(3) 针对学校开学典礼、毕业典礼、公开教学展示、教学成果评比、大型教研会议等各类重大活动，中标单位须依托课程智能体及配套管理系统，提供专属数字化专项保障服务，全方位保障活动期间系统稳定、功能可用、数据可靠，支撑各类教学展示与数字化活动流程顺畅落地。

(4) 中标单位在服务期间，应能满足对日常各类服务过程中需进行电子化留痕，便于用户进行售后服务溯源及评价，需向采购方提供远程支持解决方案、提供系统故障方案、提供多种报修方式的信息化运维平台，并且具有该平台的软件著作权。

### 8.3. 项目人员要求

(1) 中标单位必须对整个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以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避免扰乱用户方正常工作秩序和流程，节省用户方各类资源，充分发挥系统效益。

(2) 本项目须提供不少于 6 人服务团队（项目经理、产品经理、产品研发、测试、运维、UI 设计师、前端工程师等），其中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1（运维、测试）人，合同签订后必须提供核心实施人员名单，核心实施人员在实施验收前不能更换；每个参加本项目人员的履历表、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驻场服务人员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实施前必须提交完整的实施节点计划，并经过用户方确认后可以实施；

(4) 在整合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单位在各类故障的排除工作中，记录故障情况，分析故障原因，制定科学、合理、有效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形成记录文档；

(5) 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按照学校要求配合学校进行应急演练。

(6) 项目投标、实施、验收符合徐汇区教育局项目管理要求，须接受徐汇区教育局指定的第三方对项目整体过程进行监理。

### 8.4. 项目文档要求

本项目文档输出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需求分析报告》
  - 《详细设计说明书》（包含《AI 校本智能体底层技术基座》《AI 校本知识库》《“新六艺”校本课程项目化学习智能体》《数据驾驶舱》等详细说明）
  - 《使用手册》
  - 《系统测试报告》
  - 《试运行方案》
  - 《试运行报告》
  - 《服务管理方案》（包含日常维护、应急响应流程说明、管理制度说明等内容）
  - 《服务器资源运行情况记录表》
  - 《运行情况记录表》（根据检查周期汇总智能体、项目化平台运行情况）
  - 《服务日常台账》（记录所有发生的运行事件）
  - 《事件处理记录单》（针对单个事件处理和跟踪）
  - 《服务月报》
  - 《应急事件处理报告》
  - 《数据备份检查记录表》
  - 《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培训材料》《签到表》
  - 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
  - 第三方等保测评报告
  - 《十大特色主题课程教学资源包》（含手册、教案、课件、多媒体素材等）

#### 8.5. 项目验收条件

服务期间采购人按年度进行项目阶段性验收；

项目整体服务周期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针对项目服务需采购人提供验收确认意见。在服务期间运行无重大缺陷、无重大故障且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项目文件资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

---

## 第六章：评标办法与程序

### 一、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单位代表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5 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5.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3.5.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5.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5.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注：供应商须保证所预留的联系方式真实、完整、有效并保证通讯畅通，如填写信息错误或通讯不畅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7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4. 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报价   | <p><b>评分范围：0-10 分</b></p>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math>\times</math>（10%）<math>\times</math>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 10 |

|   |      |                                                                                                                                                                                                                                                                                                                                                                                        |    |
|---|------|----------------------------------------------------------------------------------------------------------------------------------------------------------------------------------------------------------------------------------------------------------------------------------------------------------------------------------------------------------------------------------------|----|
|   |      |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2 | 客观分  | <p><b>(1) 业绩 评分范围：0-10 分</b></p>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须提供合同文本（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类似业绩的承接情况、承接类似项目的履约情况等进行评审。</p> <p><b>评分标准：</b></p> <p>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10 |
| 3 | 服务方案 | <p><b>(1) 需求理解 评分范围：0-5 分</b></p> <p>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现状、业务建设需求的分析及理解程度、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b>评分标准：</b></p> <p>现状及业务建设需求的分析合理到位、理解深入准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切实有效的，得 4-5 分；</p> <p>现状理解及业务建设需求理解基本符合项目情况，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内容简单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2-3 分；</p> <p>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或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 5  |
|   |      | <p><b>(2) AI 校本智能体基座方案 评分范围：0-10 分</b></p> <p>根据投标单位需提供智能体基座具体搭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础 AI 引擎服务、系统配置管控服务，场景化提示词配置等，根据提供对接流程和接口信息，开发技术方案及设计示意图的符合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b>评分标准：</b></p> <p>服务方案符合项目情况且有针对性、完全了解项目现状和建设需求，提出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内容表述清晰，充分考虑用户个性化需求及用途的，得 8-10 分；</p> <p>整体方案基本符合项目情况、服务整体实施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表述基本清晰，但针对性不强或描述相对简单的，得 4-7 分；</p> <p>服务方案尚存在部分缺陷，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或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3 分；</p> | 10 |

|  |  |                                                                                                                                                                                                                                                                                                                                                                                                                                                                            |    |
|--|--|----------------------------------------------------------------------------------------------------------------------------------------------------------------------------------------------------------------------------------------------------------------------------------------------------------------------------------------------------------------------------------------------------------------------------------------------------------------------------|----|
|  |  |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  |  | <p><b>(3) AI 校本知识库十大特色主题课程教学资源包方案 评分范围：0-10 分，客观分</b></p> <p>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依托 AI 智能体底座所搭建的十大特色主题课程资源，包括“一粒米”的一万年、“一块布”的一万年、“一栋屋”的一万年、“一副药”的一万年、“一条路”的两千年、“一条江”的两千年（黄浦江）、“一部剧”的一千年、“一部汽车”的一百年、“人工智能”的一百年、“一片芯片”的一百年共计 10 项。提供符合学校实际教学应用需求的课程资源方案，每项课程资源应至少包含：整体课程概述、不少于 10 节的教学设计（简案）、一个教学案例（详案）、配套课程资源（PPT、视频、网络学习资源等）、学生的课程评价表等内容，根据方案的针对性、教学性、历史性、知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b>评分标准：</b></p> <p>是否属于有效的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源包相关课程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提供一个有效课程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10 |
|  |  | <p><b>(4) 知识库方案 评分范围：0-10 分</b></p> <p>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知识库的加工与更新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非结构化内容的解析、知识标准化加工处理、智能分类与标签管理、动态迭代更新等，根据提供具体可行的知识库管理机制，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b>评分标准：</b></p> <p>服务方案符合项目情况且有针对性、完全了解项目现状和建设需求，提出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内容表述清晰，充分考虑用户个性化需求及用途的，得 8-10 分；</p> <p>整体方案基本符合项目情况、服务整体实施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表述基本清晰，但针对性不强或描述相对简单的，得 4-7 分；</p> <p>服务方案尚存在部分缺陷，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或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3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 10 |
|  |  | <b>(5) “新六艺”校本课程（含“十个一”系列主题校本课程）</b>                                                                                                                                                                                                                                                                                                                                                                                                                                       | 10 |

|   |          |                                                                                                                                                                                                                                                                                                                                                                                                                                           |    |
|---|----------|-------------------------------------------------------------------------------------------------------------------------------------------------------------------------------------------------------------------------------------------------------------------------------------------------------------------------------------------------------------------------------------------------------------------------------------------|----|
|   |          | <p><b>项目化学习智能体方案 评分范围：0-10 分</b></p> <p>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化学习智能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跨学科项目化教案智能生成功能、项目化活动方案的多模态跨学科设计功能、AI 智能体学生端配置功能、项目数字档案管理功能等，根据提供具体可行的服务功能设计方案及功能设计示意图，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b>评分标准：</b></p> <p>服务方案符合项目情况且有针对性、完全了解项目现状和建设需求，提出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内容表述清晰，充分考虑用户个性化需求及用途的，得 8-10 分；</p> <p>整体方案基本符合项目情况、服务整体实施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表述基本清晰，但针对性不强或描述相对简单的，得 4-7 分；</p> <p>服务方案尚存在部分缺陷，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或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3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    |
|   |          | <p><b>（6）应急预案 评分范围：0-10 分</b></p> <p>根据投标单位对各类突发状况或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等进行综合评审。</p> <p><b>评分标准：</b></p> <p>所提供的应急预案设计完整周到，有前瞻性、可行性，保障措施针对性强、效率高的，得 7-10 分；</p> <p>应急预案安排基本满足实际需要，但处理措施、可行性存在一些不足的，得 4-6 分；</p> <p>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对各类突发状况的处理措施内容明显不合理或内容欠缺的，得 1-3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 10 |
| 4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p><b>评分范围：0-5 分</b></p>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投诉处理等相关等进行综合评审</p> <p><b>评分标准：</b></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内容完善，得 4-5 分；</p>                                                                                                                                                                                                                                                                                                             | 5  |

|   |         |                                                                                                                                                                                                                                                                                 |   |
|---|---------|---------------------------------------------------------------------------------------------------------------------------------------------------------------------------------------------------------------------------------------------------------------------------------|---|
|   |         |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不够全面的，得 2-3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无针对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   |
| 5 | 项目团队    | <p><b>评分范围：0-4 分</b></p> <p>根据投标人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合理性、人员经验、资质的符合性 以及服务队伍稳定性、工作经验等内容是否满足本项目服务的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审。</p> <p><b>评分标准：</b></p> <p>服务团队成员人数、经验、业务能力等科学合理且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且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能力证书的，得 3-4 分；</p> <p>团队成员人数、经验、业务能力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相应岗位具备职业资格的，得 2 分；</p> <p>团队成员人数、经验及业务能力等方面存在较多不足的，得 0-1 分。</p> | 4 |
| 6 | 服务承诺及培训 | <p><b>（1）服务承诺 评分范围：0-6 分</b></p> <p>根据投标单位提出的现场服务、故障的响应时间修复时间、运维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审。</p> <p><b>评分标准：</b></p> <p>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并能充分证明运维服务能力的，得 4-6 分；</p> <p>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不强、内容表述较简单的，得 1-3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 6 |
|   |         | <p><b>（2）培训方案 评分范围：0-5 分</b></p> <p>投标单位应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的计划、目标、方式、对象、承诺等内容，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p> <p><b>评分标准：</b></p> <p>培训方案内容详细、覆盖全面、培训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的，得 4-5 分；</p> <p>培训方案内容较为简单或尚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1-3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 5 |

|    |      |                                                                                                                                                                                                                                                                                                                |   |
|----|------|----------------------------------------------------------------------------------------------------------------------------------------------------------------------------------------------------------------------------------------------------------------------------------------------------------------|---|
| 7  | 履约能力 | <p><b>(1) 企业能力：1-3 分</b></p> <p>根据投标单位的社会信誉、履约能力、综合经营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b>评分标准：</b></p> <p>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均符合本项目需要的、证明文件齐全的，得 3 分；</p> <p>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能力基本符合项目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得 2 分；</p> <p>企业相关信息提供不完善或无法有效证明其综合能力的，得 1 分。</p> <p><b>(2) 其他能力：0、2 客观分</b></p> <p>提供软件产品对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5 |
| 合计 |      | 100 分                                                                                                                                                                                                                                                                                                          |   |

---

## 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的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一、项目的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二、项目计划

1、项目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平台工具服务须于 60 天内上线工作，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进入 36 个月的服务期。服务期间采购人按年度进行项目阶段性验收。（以投标文件承诺）

2、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项目实施时间及计划：合同签订后，平台工具服务须于 60 天内上线工作，

---

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进入 36 个月的服务期。服务期间采购人按年度进行项目阶段性验收。（以投标文件承诺）

### 三、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本项目合同服务费用：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 （二）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40%。

第二笔付款：乙方通过项目阶段性验收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40%。

第三笔付款：合同约定服务期到期且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经甲方终验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向乙方付清项目尾款。

**注：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署日起在                      履行。

### 五、双方责任

#### 甲方职责

1、负责协助乙方项目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协调乙方以及相关部门及其他单位的工作关系和问题解决。

2、按合同项目进度要求协调各方安排系统安装、测试、开通及验收的环境及场所。

3、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 乙方职责

1、对本项目服务提供实施方案及执行计划。

2、按照维护方案，全面完成维护工作。

3、按照合同（含附件）要求按时完成项目规定的各项内容。

4、项目实施、验收符合徐汇区教育局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接受徐汇教育局指定的第三方对项目整体过程进行审计。

---

5、根据项目需要向甲方有关人员提供开发技术培训。

6、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如有第三方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提出侵权控诉，则乙方应与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如该违约金低于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乙方仍应对二者之间的差额承担赔偿责任。

1. 对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给甲方的所有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甲方同意使用不低于与甲方适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保密级别与防范措施，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甲方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应在本合同终止或届满后继续有效。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一切有形专有资料属于并保持为乙方的财产，并应在乙方请求时退还给乙方，但是乙方此种退还请求不应影响此次合作目的达成。

2. 乙方应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各种信息、资料、数据等保密，在没有得到甲方书面许可时，不得复制、透漏、使用此信息。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乙方独立提供并且未从甲方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应在本合同终止或届满后继续有效。合同终止或届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返还上述信息、资料、数据等，并保证销毁所有备份或复制品等。

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都应承担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 七、违约责任及风险责任的承担

### 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给乙方相应的费用，每逾期 1 个自然日，则按照逾期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执行，则每延迟 1 个自然日或每违约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时间累计超过 15 个自然日或违约次数超过 5 次，甲方除按照上述条款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选择以下救济方式：

1) 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停止违约或完成相关服务，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

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提交的交付件）未通过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改正并通过甲方验收；如果乙方未能在限定期限内改正并通过甲方验收的，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尚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两者之间的差额进行赔偿。

5.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有权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尚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两者之间的差额进行赔偿。

风险责任：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另行商定承担。

如发生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或其他不能够预见的、其结果不能避免或防止的不可抗力事件，因而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使得履行不可能，则受到影响的一方应该立即书面通知另外一方该等事件的发生，同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害扩大并对于当时的情形采取补救，并在随后的十五天内提供关于该等事件详情的证明和不履行、部分不履行或者延迟履行的原因。根据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对于合同履行的影响，双方应该磋商是否终止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受影响一方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允许延迟履行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使得履行不可能的，则该受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的，任何一方不得免责。

## 八、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按照本协议及附件所规定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视为验收通过。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正在解决的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除非法院裁决另有规定，双方因通过诉讼解决争议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 十、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的行政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